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 号（总第 65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安阳市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 (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的通知 …… (1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意见 ……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旅游产业保增长促发展实施
办的通知 …… (22)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安阳市政府系统门户网站绩效

考评情况的通报	(28)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 年) 实施办法的通知	(29)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高校科技创新活力提高 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	(34)
【大事记】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 年 3 月)	(40)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 年 4 月)	(45)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安阳市旅游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安政〔20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促进旅游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9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打造国际旅游名城，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围绕创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市和打造国际旅游城的总体目标，整合资源、培育品牌、创新服务，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主导、新型业态为特色、精品线路为依托的旅游产业体系。力争到2020年，全市年接待海内外游客6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550亿元，把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全面实现由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产业大市转变。

二、加大旅游项目投资

（一）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围绕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目标，充分挖掘我市旅游资源优势，借鉴旅游发达地市成功经验，在焕发现有景区生机活力的同时，保持大项目投资力度，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抓紧抓好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国旅安阳城、保利影视文化广场、康体文化园、殷墟考古遗址公园等大项目建设，保持安阳旅游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旅游园区建设。立足现有景点，推动我市旅游资源整合。西部旅游产业板块要以红旗渠与太行大峡谷等为引领，抓好红旗渠太行大峡谷创建5A级旅游景区工程，打造红色教育、山水风光、航空运动等旅游产品；南部旅游产业板块要以岳飞文化、周易文化为主题，抓好岳飞文化旅游产业园、周易文化产业园、扁鹊中医文化产业园、汤河休闲观光园等项目；东部旅游产业板块要以公祭颛顼帝誉大典、内黄红枣文化旅游节、三杨庄二帝陵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等为重点；西北部旅游产业板块

发挥马氏庄园的龙头带动作用，联结曹操高陵、南水北调穿漳工程和西门豹祠等主要景观，打造沿漳河东西向包含都里漳河湾、甄妃墓、渔洋村、固岸墓群在内的“文化旅游景观带”。中心旅游产业板块要以世界文化遗产殷墟为核心，依托全方位的交通枢纽优势和中国文字博物馆、袁林、天宁寺、洹水湾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将安阳打造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旅游城市。

三、扩大旅游消费领域

(一) 开拓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完善国内国际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加强区域性客源互送。进一步打响“韩国人游安阳”品牌。参照成功打开韩国市场经验，积极开拓港澳台、东南亚入境游市场。在巩固现有客源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源市场，逐年提高安阳旅游市场占有率。加强区域联盟，在旅游道路、信息、公共交通、宣传推介等方面实行互通、互联、互惠，相互开放和共享旅游市场，整合推出特色旅游线路，共同培育有影响力的区域旅游品牌。

(二) 扩大文化娱乐消费。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旅游演艺娱乐业，提升文化旅游演艺节目水平，鼓励重点旅游景区建设演艺场、酒吧、茶吧等休闲娱乐场所。充分挖掘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内涵，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曲艺、戏曲、杂技、民俗表演、文化巡游等活动，推出一批艺术水准高、市场潜力大的旅游演艺节目，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升综合消费。

(三) 拉动旅游购物消费。落实全省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工程，重视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

重点扶持创新能力较强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名优旅游商品品牌。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街区，推进文峰商业区、万达广场、国旅安阳城规范化、标准化、功能化建设。积极适应市场需求，推动住宿餐饮业向品牌化、连锁化、特色化转型升级，进一步释放住宿餐饮业消费潜力。

(四) 推广旅游一卡通。不断提升安阳旅游一卡通的内涵，扩大外延，让更多居民受益，盘活安阳本地消费。从安阳旅游一卡通入手，逐步实现政府可控、百姓受益，集交通、社保、医疗和旅游等公共服务于一体的一卡支付功能。

四、新辟旅游消费市场

(一) 引导休闲度假型旅游消费。逐步推进我市旅游由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的转变，完善重点景区的休闲度假功能。推进休闲度假区、度假酒店及相关度假设施建设，力争到2020年，创建1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2家省级旅游度假区。鼓励社会资本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依托资源创新发展漂流、保健养生、温泉、滑雪、低空飞行、拓展培训、农业采摘等休闲旅游产品。加快推动洹河观光带城市休闲度假设施建设，依托公园广场逐步形成城市绿道、公园骑行、慢行系统，拓展城市休闲空间。

(二) 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消费。加快推动旅游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带动创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销售农副产品、改善农村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乡村旅游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突出乡村生活生产生

态特点，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5 个以上乡村旅游模范村。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力度，结合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和国家乡村旅游扶贫工作，实施旅游富民工程。

(三) 开发康养养生和老年旅游市场。发挥我市医疗资源优势，推动中医药产业与旅游市场深度结合，开发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产品。支持旅游度假区、自然疗养区、度假酒店开发以中老年为主、适合各类人群的健康养生、养老旅游产品，促进旅游业与健康养生、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规划引导各类景区加强老年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针对老年旅游推出经济实惠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措施。

(四) 激活研学旅游市场。依托我市丰富的自然和文化旅游资源，重点建设一批以山水写生、红色旅游、文字之旅为主题的研学旅游基地，建立具有安阳特色的研学旅游体系，打造安阳游学典范。市教育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合作机制，制定我市研学旅行教育实践基地标准，每年认定一批适合大、中、小学生的研学旅游基地。完善研学旅游公共设施，制定研学旅游承办旅行社服务标准，鼓励旅行社开发研学旅游产品，提升研学旅行接待服务质量和水平。以学习甲骨文为切入点，我市相关景区和旅行社要

借势发力，借鉴北京等地刚刚兴起的博物馆之旅，针对全国一亿多中小学生市场，着力开发学龄少年喜闻乐见、富有时代气息的新产品，活化殷墟。

五、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一)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及国道、省道至 A 级景区连接道路建设，提高景区（点）通达性，打造安阳旅游“畅通城”。加强景区内部交通和停车场建设，加快自驾车营地、旅游房车营地建设。不断加强旅游景区交通、通讯、电力、供水、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保障。

(二)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依托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现有设施，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旅游咨询服务网点和覆盖全市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完善游客集散功能。到 2020 年，在 3A 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车站等建设旅游咨询中心，实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和运输组织建设，将通往旅游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完善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做好旅游气象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天气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要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需求，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完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推动建立全方位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

(三)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鼓励传统旅游企业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快安阳旅

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启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培育新兴电子商务旅游企业，优化旅游在线消费环境。到2018年，3星级以上酒店基本实现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4A级以上旅游景区智慧旅游建设全面达标。加快旅游大数据工程建设，推动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环保、餐饮、通信、气象等涉旅数据共享共用，消除信息壁垒。

(四)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实施全国旅游厕所革命的意见》，从2016年开始，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标准规范、社会参与等手段持续推进，到2018年最终实现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等的厕所全部达到优良标准，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六、强化旅游发展保障

(一) 改革旅游管理体制。为强力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成立高规格的安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建立健全旅游管理体制和机制。同时，为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由市财政注资成立安阳市旅游集团。整合我市优势文化旅游资源，逐步实现景区景点的统一宣传、统一包装、统一开发、统一经营，做大做强旅游产业。

(二)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动设立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出台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进一步健全对组织大型旅游团队、系列旅游团队、旅游专列的激励机制。落实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

外包政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公务活动，可委托旅行社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要求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在相应科目中列支报销。

(三) 健全旅游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宾馆饭店、景区、旅行社等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欺客宰客、超低价恶性竞争、非法“一日游”等旅游市场顽疾，探索完善旅行社、导游的退出机制。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调整完善价格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建立行业检查、旅游监督员巡查、游客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旅游监督机制，引导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和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优化旅游执法环境，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障游客权益。

(四) 加快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将旅游企业诚信状况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加快完善旅游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旅游行业协会要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机制，引导会员企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建立严重违法旅游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曝光力度，打击各类侵害游客利益的违法行为。大力弘扬文明旅游风尚，积极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服务，提升游客文明旅游素质。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优化旅游学科体系设置，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强化旅游职业

道德、法律法规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形成规范化的从业人员培训和上岗机制，大力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

安阳旅游发展的人才队伍。

2016年3月6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安政〔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

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3月11日

安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15〕77号）精神，积极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推动全市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积极扩大出口

（一）大力开拓市场。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实施市场开拓境外百展计划，引导支持100家企业参加省“千企百展”活动，收集、发布100个左右境内外中国品牌商品展会信息，引导支持100家左右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有关活动，推动企业与境外经销商直接对接。

鼓励企业深入开发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利用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实施的契机，大力开拓韩国、澳大利亚等市场。支持各类商协会及中介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知名展会，进一步拓展市场。对参加境内外大型展会的企业，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动中小企业和重点企业扩大出口。按属地原则将目前没有进出口业绩的700家企业分解到各县（市、区），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拓展新的外贸增

长点。发挥大企业拉动作用，对全市进出口总额过千万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增加出口规模。积极申报纺织、陶瓷出口基地，促进产业集聚，实现集约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扩大自主品牌商品出口。支持各类外贸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注册，到境外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兼并国际品牌企业和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在国家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方向上突出支持品牌建设，对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和专利注册，获取国际认证的，给予 50% 费用补贴。推动加工贸易企业从委托加工向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一体化转型。持续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和出口农产品“一县一品”、“多县多品”创建活动。鼓励涉农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配合省政府开展“千企出国门”活动，加大对外注册工作力度，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集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支持企业自建海外营销渠道或并购销售网络。推动企业在俄罗斯格林伍德、阿联酋迪拜、英国纽卡斯尔、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墨西哥城等地中国商城设立安阳自主品牌商品展示中心。着力推动我市锻造设备、铁路器材、机床设备等在西亚、中亚、东欧、非洲、拉美等地建立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安阳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加大对锻造设备、无缝钢管、机床设备、化工、纺织、农副产品、副食品等重点行业的扶持力度，健全行业出口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大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宣传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能力，完善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三方联动工作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研究可开展农业合作的重点国家和地区，评估当地政治、人文等环境条件，开展对当地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推动建立“政府部门为主导，行业协会为主体，龙头企业为助力，专家学者为支撑”的“三主一支撑”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出口企业遭遇国外技术措施影响的调查，帮助我市企业开辟新的出口市场。利用与主要发达国家建立的消费品和食品安全预警机制以及农产品检验检疫通报机制，协助企业境外维权保护，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安阳市中心支局、安阳市贸促会。

（六）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自贸区市场。在俄罗斯、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安阳产品展销中心、商贸物流园区或境外代表处，为安阳产品出口搭建平台。鼓励企业利用郑欧班列优势，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抢抓中韩、中澳、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多边自贸协定战略机遇，开展“自贸区优惠政策进百企”活动，

扩大自贸协定关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覆盖面，强化税务退征查询等隐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大力开拓自贸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充分发挥原产地签证作为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手段的重要作用，服务我市装备“走出去”，支持我市优质产品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享受进口方优惠关税减免待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口岸办、国税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阳市贸促会。

二、着力稳定进口

(七) 加大对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口贴息支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申报国家、省进口贴息。鼓励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重要物资进口，鼓励企业开展商业储备业务和境外能源资源开发，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八) 扩大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强与对外开放先进地区合作，积极推进进口商品直营中心、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中心等项目建设。以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实施为契机，通过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口展示中心，扩大对化妆品、奶粉等一般消费品的进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市政府口岸办、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九)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

备。支持企业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引进消化吸收，对我市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等行业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重大装备等技术改造项目，落实技术改造贴息政策，扩大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简化检验检疫备案审批手续，支持通过郑欧国际货运班列进口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零部件、能源原材料、酒类等预包装食品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十) 努力扩大保税产品进口。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试点，加快建立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相关保税业务，扩大保税产品进口。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协检员配备，促进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执法机构进驻。

责任单位：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

三、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十一)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2016年重点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新。推进设计研发平台措施、营销推广、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孵化、仓储物流、宣传培训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与重点电商企业合作建立“互联网+外贸”合作，增强跨国采购商吸引力，提高中小企业网上接单能力。与阿里巴巴、谷歌等大型电商建立长期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机制。把争创省级跨境电子商

务重点企业、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基地、省级公共海外仓、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为重点工作，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多模式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研究出台《安阳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充分利用我市殷墟、周易、中国文字博物馆、林州红旗渠、太行大峡谷等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优势，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品牌，扩大其国际影响力。鼓励中国文字博物馆开展“汉字”国际巡展，加快文化产品“走出去”步伐。以中国文字博物馆、殷墟为依托，积极申报省级文化旅游出口基地。积极组织我市文化旅游企业和产品参加商务部香港服务贸易大会等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扩大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文广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局、中国文字博物馆、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推动与中小企业开展“一对一”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增强中小企业承揽国际贸易订单能力，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在通关、出口退税、检验检疫、结售汇、出口信用保险等环节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措施和服务。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为中小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运输、融资、担保、出口信用保险、

报关报检等综合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安阳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财政、金融、信保支持力度

（十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支持外贸转型升级，促进外贸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鼓励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推动建立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中小企业孵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支持开展自贸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政策及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等宣传培训。积极落实国家、省退税政策，提升出口退税服务时效，有序下放出口退税审批权限，全面推行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对资信好、资产优的出口企业实行先退后审。对出口企业申报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税局、安阳海关。

（十五）强化金融支持。组织各商业银行与重点进出口企业对接，采取“一企一策”，提出具体融资方案，切实解决重点进出口企业融资缺口问题。提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引导企业扩大结算规模。指导企业应用避险产品，合理规避汇率风险。推动银行帮扶有订单、有效益、前景较好的企业。支持企业加快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通过发行各类融资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外贸进出口。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建立“资金池”，通过“过桥资金”

缓解进出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稳定重点骨干企业进出口。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商务局。

(十六)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中小微企业及新兴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对企业一般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所缴保费给予50%补贴，对上年度出口3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所缴保费给予全额补贴。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实现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七)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通关一体化。加强“单一窗口”建设，落实完善“通报、通检、通放”制度，实现“就近报检、属地施检、结果互认、就近放行”的便利化目标。全面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工作，支持更多进出口企业选择“出口直放、进口直通”模式，使企业享受“一地备案，全国报检；一地施检，全国互认；一地签证，全国放行”的便利，积极打造“综合效率最高、综合成本最低、综合流程最优”的检验检疫大通关模式。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出口企业退税分类管理办法，简化人工审核项目，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

(十八) 清理规范进出口收费环节。深入开展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取消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落实收费优惠政策，实施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税局、外汇管理局安阳市中心支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九) 加强安阳口岸建设。认真研究口岸建设政策法规，积极推动安阳综合保税中心、天津自贸区安阳分区、天津港安阳分港、豫北铁路口岸等开放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 加强督导检查。进一步细化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方案，将责任分解到各有关单位。加大对各有关单位外贸工作的考核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税局、安阳海关、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安阳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切实把外贸工作作为当前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增强工作的主动性、

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加大稳增长政策落实力

度，共同推动我市对外贸易平稳健康发展。商务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安政〔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现将《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

2016年4月1日

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发展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6号）、《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0〕1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

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方面的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明确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包括安阳县政府、文峰区政府、北关区政府、殷都区政府、龙安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和部门职责，确立各县（区）政府和各管委会城市卫生管理的主体地位，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城市卫生管理协调合作机制，形成两级政府、三

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卫生管理架构和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卫生管理体系，实现城市卫生管理常态化，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省爱卫会组织的国家卫生城市届满复审。

第四条 遵循城市卫生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客观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先进引领原则，立足以人为本、依法行政、理顺体制、创新模式、提高效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市容整洁、管理有序的新常态，不断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优美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严格层级明晰的责任制。按照市级总管、县级实施、监管分离的思路，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建立无缝隙、无死角责任体系，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机制。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根据各自实际明确具体管理职责。

第六条 成立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组织城市卫生管理考核，开展专项集中治理活动。

第七条 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与市爱卫办合署办公，组织协调落实指挥部确定的各项工作。具体负责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检查、考核、评价、奖惩和迎接届满复审等事宜。

第八条 各县（区）政府和各管委

会是城市卫生管理主体，对辖区卫生管理负全责。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确定本辖区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各项指标。

第九条 市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检查指导评比活动，抓好所属单位的国家卫生城市及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县（区）政府和各管委会所辖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管委会）是管理的基本单元，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责任分工，落实本辖区、本单位的国家卫生城市及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特别要落实沿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城市卫生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城市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所担负的职责任务，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抓好落实，年底撰写工作总结；按时做好信息报道、报表统计、材料上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爱国卫生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目标管理制度。各

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自身承担的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逐级明确责任人，并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十四条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季度检查评比结果，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建立检查通报制度。根据检查评比结果，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对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先进经验、有效措施、工作亮点等予以推广，对存在问题、整改进度缓慢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建立周末卫生日制度。确定每周五下午为周末卫生日，各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重点开展“门前三包”和单位内部卫生整治，清除积存垃圾，清理卫生死角，营造整洁卫生环境。

第十七条 建立创建卫生先进单位制度。由各级爱卫办牵头，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每月开展一次明查暗访，每季度评选一次，按季度积分评选出卫生先进单位，颁发流动红旗，并作为申报年度市级、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行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各级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强化行政监督；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要设立曝光台，及时公布国家卫生城市工

作动态，强化舆论监督；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发动群众参与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强化群众监督。全面提高监督质量和监督水平，对明查暗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严格销号。

第十九条 公平公正、严明考评。建立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核体系，落实逐级检查评比制度。形成市检查评比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检查评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检查评比各村委会（社区管委会），各村委会（社区管委会）检查所辖单位、居民楼院等的逐级检查评比体系。

市相关部门对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进行检查考评，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相关部门的检查考评由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选调有关部门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联合进行。新闻机构、市 12345 联动服务中心、市数字化监督指挥中心等负责及时提供群众投诉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国家级专家来安检查指导。

市政府每季度，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每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周，各村委会（社区管委会）每天组织一次检查评比，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并公布。从 2016 年起，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季度检查评比结果对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其结果纳入市政府综合

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具体考核细则由安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条 设立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年度奖励资金，总额 200 万元。奖励资金重点向一线倾斜，考评得分上不封顶，下要保底，每季度对检查评比中获得第一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第二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奖励 20 万元。分别对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和部门的前两名进行全市通报表扬；对得分较低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通过媒体向全市群众表态承诺；一年内连续 2 次检查评比排名末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部门，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一年内连续 3 次排名末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部门，市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单位和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评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和部门考评得分结果与市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挂钩，根据得分多少扣减相应分数。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做到有常设机构负责辖区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组织、协调、检查、评价和迎接复审等工作。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市民牢固树立“家园意识”和遵章守法意识，自觉参与城市卫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大经费投入。市、县两级财政要将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和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加强城区卫生设施等的建设，加大对卫生管理及监督、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

第二十四条 强化执法保障。强化依法管理理念，完善行业管理规范 and 制度，为实施标准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奠定坚实基础。强化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权责明确、快速反应、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十大规范”，确立“安阳规矩”，培育“安阳习惯”，打造管理有序、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意见

安政〔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水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创新城市规划建设理念，通过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缓解城市水资源压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理念，统筹考虑。创新城市雨水管理理念，重点做好雨水少排、慢排工作，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统筹解决我市发展中面临的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和水生态问题。

（二）规划引领，系统布局。在城市各层级水系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的内容，先规划后建设，发挥城市规划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

控制和引领作用。同时，系统考虑全市海绵城市和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的目标、策略和建设时序。

（三）示范先行，有序推进。积极申报河南省海绵城市试点，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推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技术。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的引领，按照建设的难易程度和城市建设计划安排，有序推进全市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四）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结合我市生态条件，突出原生态保护，因地制宜选择渗、滞、蓄、净、用、排等多重措施，科学选用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透水铺装、多功能调蓄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

三、总体目标

（一）总结目标：全面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模式，创新城市节水、治污和合流制改造的方法，完善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和监控各项制度，总结适合华北平原城市的“雨洪管理”的特色经验，实现海绵城市由科研向产业转换，将我市建设成我国华北平原地区独具地理区域特点的海绵城市，引领都市宜居生态环境的建设与发展。

（二）近期目标（2016—2018年）：选取中心城区核心地区约31平方公里的

范围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积累经验，探索方法。重点选择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和学校、园林、道路等城市公建项目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工程建设，形成示范效应。2018 年末，示范区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

(三) 中远期目标 (2018 年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水平，形成海绵城市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将我市建设成为面向区域和全国推广的具有影响力的海绵城市典范。

四、重点任务

(一) 完善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引领。

1. 将海绵城市理念纳入各层级城乡规划编制。安阳市总体规划编制要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贯穿于城市总规编制的全过程，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融入生态保护、四区划定、水资源、水系布局、绿地系统、功能分区、环境保护、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等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分解细化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将屋顶绿化率、透水铺装率、下沉式绿地率等低影响开发的设施要求纳入控规指标。城市水资源、供水、雨水、污水、园林绿地等各专项规划要充分衔接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时开展修编工作，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推进。

2. 专题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和设计导则。编制安阳市海绵城市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安排、

空间分区、建设时序、设施配置标准等，因地制宜采用适合我市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解决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顶层设计问题。完成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制定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的基本要求、控制目标、技术路线、各类设施（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水系等）技术指标及标准、维护及管理要求等。

(二) 创新体制机制，完善规范标准。

1. 积极研究海绵城市建设中的体制机制问题。在《安阳市城市绿线、蓝线、紫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基础上，编制出台《安阳市蓝线管理办法》，形成完善的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城市湿地“零净损失”机制。构建新建项目的雨水收集利用、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的激励机制及城市防洪防涝的预警预报机制，制定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等，确保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中有法可依。

2. 研究探索适合安阳市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大力度研究适合本地情况的城市雨水管控地方标准和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尽快出台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施的设计标准图集、运行维护技术指南以及施工、竣工验收技术规程等，科学指导我市海绵城市的具体项目建设。

(三) 加强项目监管，加强过程管理。

加快出台《安阳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园林、

城市管理、环保等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实现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管理流程全覆盖。

1.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内的新、改、扩建项目,根据海绵城市实施方案将项目安排分年度列入其年度投资建设计划,落实建设资金、项目业主、工作目标,年底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将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和要求纳入用地条件。对已经出让或划拨尚未建设的地块,有条件的可通过设计变更等方式,在地块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尽量落实海绵城市的理念和相关建设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给予资金激励。对尚未出让或划拨的地块,除传统的绿地率、容积率等硬性指标外,加入径流控制率以及透水铺装比例、下沉式绿地比例等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引导指标。

3. 城乡规划部门要将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和要求纳入“一书两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范围。海绵城市示范区内的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水系等基础设施用地选址时,优先考虑使用原有绿地、河湖水系、自然坑塘、废弃土地等用地。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中,作为总平面图和单体建筑设计的依据。纳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的建设项目和今后城市其他新建、改建项目的总

平面和单体方案报建中,要重点审查低影响开发措施的落实情况。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除常规的审查内容外,还要将单体建筑的绿色屋顶等内容要求纳入重点审查范围。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施工许可范围。施工图审查阶段要重点审查各类低影响开发设施的施工图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地方管理规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暂不发放施工许可证。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低影响开发设施的施工监管。对纳入示范区内的建设项目,建立施工阶段巡查监管与不定期巡查监管相结合的制度,将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纳入施工监理范围,重点监理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和生物滞留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规定,透水层厚度是否满足要求,防止地下施工不当出现“假海绵”,影响海绵城市建设的效果。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纳入竣工验收的重点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时,重点验收雨水的渗滞、调蓄和利用设施,检查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和雨水滞留设施的透水性和透水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场地的竖向关系是否合理。

(四) 加强运行维护,完善应急管理。

1. 加强日常维护。全面加强安阳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落实责任

主体,明确设施维护、更新、改造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确保各类设施能够按照设计要求发挥作用。汛期来临前要组织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加强雨水管网、排水沟渠的清淤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暴雨之后要及时对相关设施进行清理维护。

2. 强化应急管理。认真研究、及时修订我市防洪、内涝防治、防台风风暴潮等灾害防治方面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临时机泵、发电机等设备,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处置能力。

(五)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

1. 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我市在城市排水防涝和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信息化能力建设,尽快建立全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信息系统。在此基础上,研究建立我市城市暴雨模拟与综合管控平台。研究建立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控系统,全面加强海绵城市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增强规划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

2. 提高科技支撑。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技术、标准和方法,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方便易行的原则,积极引进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初期雨水弃流等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并以此带动我市相关产业转型发展。

(六) 鼓励先行先试,积累工作

经验。

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率先全面推行海绵城市建设开发理念,将海绵城市理念融会贯入到新区各项建设中,包括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立交桥、公园绿地、水系湖泊以及社会投资的居住小区、商业综合体等开发项目。制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海绵城市总体规划,出台屋顶绿化、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蓄水池、雨水导流明沟、植草沟等具体建设技术导则,为下一步在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乃至全市全面推行海绵城市建设积累经验。

(七) 城市园林绿化全面推行。

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中全面推行海绵城市建设开发理念。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结合起来,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效率管理。要在重点抓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绿地海绵化建设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至全市建成区。要尽快出台《安阳市鼓励立体绿化实施办法》。新建绿地应全面进行海绵化建设,已建绿地出台政策鼓励进行海绵化改造。在城市绿化建设工作中,重点推行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绿色屋顶等做法。

五、支持政策

(一)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建立海绵城市可持续的长效投入机制和资金保障措施,研究设立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专项配套资金,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如城建计划资金、市政

设施维护经费等),为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

(二) 投融资鼓励政策。

结合安阳市在城市内河环境综合整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 PPP 等多种新型融资模式试点经验,制定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特点的融资策略,创新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建立可操作的 PPP 投融资结构及合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严格落实国家政策,按照无差别原则落实社会投资在财税、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三) 绩效考评与奖补政策。

设立径流总量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三大类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完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确保能够科学客观地考核社会资本方所提供服务的绩效情况。完善按绩效付费制度,制定奖惩办法,根据绩效考核总分数按相对应的支付比例向社会支付服务费,促进社会资本高效、积极投入海绵城市建设中。

出台财政资金支持住宅小区和非公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改造的鼓励政策,以财政资金激励、撬动大量企业投资和社会投资,形成全社会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局面。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

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中心、市园林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我市申报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工作,统筹部署全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并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试点项目投资估算、投融资机制研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运作模式研究,包括财政补贴制度、绩效考评资金需求总额及分年度预算、资金筹措情况、长效投入机制及资金来源、财政支持手段,研究设立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专项配套资金,制定财政资金支持住宅小区和非公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改造的鼓励政策等。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市环保局:配合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负责提供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海绵城市试点项目配套政策及相关建设、验收标准和规范;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负责市政雨

水管网、道路透水铺装、道路雨水滞流设施、植草沟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制订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

市城乡规划局：牵头组织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写；负责规划编制、规划导则的制定，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控制和开发地块的规划建设管控中，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发放中。

市房产中心：积极与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业主沟通对接，明确试点项目并协助开展项目建设。

市园林局：牵头负责城市公园、市政绿地、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推进，在各园林绿化项目审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环节中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

市水利局：负责洹河市区段、洪河及水利工程审批的推进和日常维护，协

调水库、内河冲沟等涉水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等相关工作，协同规划部门做好城市蓝线管理工作。

（三）注重人才培养。

加大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引入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与国内外相关单位交流等方式，增加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素质。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向外界宣传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最新进展。同时，及时公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信息，确保公众充分享有知情权。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广泛参与、主动配合。

2016年4月26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旅游产业保增长促发展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安政办〔201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旅游产业保增长促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旅游产业保增长促发展实施

2016年3月7日

安阳市旅游产业保增长促发展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精神，发挥旅游奖励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进安阳旅游品牌提升，鼓励旅行商引客入安，把我市打造为国际旅游名城，结合现阶段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状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一）安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经营的单位。

（二）安阳市行政区域外对安阳市旅游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旅行商或媒体。

二、旅游奖励项目

本办法对安阳市旅游业发展做出贡献的旅游单位进行奖励，分设以下五个旅游奖励项目，其中对宣传推介补

贴、散客集散补贴和大型活动补贴实行以奖代补。

（一）宣传推介补贴。

（二）引客入安奖励。

（三）品牌提升奖励。

（四）散客集散补贴。

（五）大型活动补贴。

三、旅游奖励标准

（一）宣传推介补贴。

1. 鼓励景区联合宣传。景区联盟（3个以上景区）在境内市级以上（电视、纸媒、灯箱广告、车体广告、LED屏等）媒介投放我市旅游资源、产品、线路等，投放额度达到20万元以上，按实际宣传费用的15%给予补贴。

2. 鼓励景区境外宣传。景区联盟（2个以上景区）在境外（电视、纸媒、灯箱广告、车体广告、LED屏等）媒介投放我市旅游资源、产品、线路等，投放额度达

到 15 万元以上，按实际宣传费用的 10% 给予补贴；投放额度达到 20 万元以上，按实际宣传费用的 15% 给予补贴。

3. 鼓励线路考察宣传。具有宣传效应的媒体团或采购意向的踩线团、考察团，在我市游览 3 个 3A 级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 1 晚以上，单次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补贴组织方 100 元/人。

(二) 引客入安奖励。

1. 客源市场开拓奖励。

(1) 重点客源市场开拓奖励。每年，由市旅游局和主要景区在京、津、冀、晋、鲁、豫等重点客源市场共同商讨确定 2-3 个主打市场，采取“旅游局+景区联合”宣传方式，选取不多于 2 家当地组团旅行商予以授权扶持。

被授权旅行商年度输送游客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的，奖励 1 万元；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增长率达到 50% 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2) 境内新兴市场开拓奖励。每年，由市旅游局和主要景区在重点客源市场以外，共同商讨确定 2 个新兴客源市场，对该客源地采取“旅游局+景区联合”宣传方式，选取 1 家当地组团旅行商予以授权扶持。

被授权旅行商年度输送游客达到 2000 人次以上，奖励 1 万元；达到 5000 人次以上，奖励 3 万元；达到 10000 人次以上，奖励 5 万元。

(3) 境外新兴市场开拓奖励。每年，境外组团社与景区签订《新兴市场入境游客输送协议书》后，报备旅游局，该组团社年度输送游客 2000 人以上的，奖励 2 万元；年输送游客 3000 人以上的，

奖励 15 元/人。

2. 大型团队奖励。

(1) 境内组团来安旅游的大型团队，单次团队人数在 200 人以上，奖励组团社 1 万元、地接社 0.2 万元；单次团队人数在 300 人以上，奖励组团社 2 万元、地接社 0.3 万元；单次团队人数在 400 人以上，奖励组团社 3 万元、地接社 0.4 万元；单次团队人数在 500 人以上，奖励组团社 4 万元、地接社 0.5 万元。

(2) 境外组团来安旅游的大型团队，单次团队人数 200 人以上，奖励组团社 1 万元；单次团队人数 300 人以上，奖励组团社 2 万元。

3. 特殊团队奖励。

组团社组织来安的冠名专列或包机团队，在我市游览 3A 级以上收费景区，单次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奖励组团社 20 元/人。

4. 全年累计人数奖励。

(1) 同一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安旅游，单次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游览我市 3A 级以上景区，年内游客人数达到 3000 人次以上的，按照 2 元/人予以奖励；游客人数达到 5000 人次以上的，按照 3 元/人予以奖励；游客人数达到 10000 人次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对全年组团来安旅游的游客总量在 10000 人次以上的前三名组团社，按照游客输送量，分别另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三) 品牌提升奖励。

1. 旅游饭店星级评审奖励。

对成功创建三星、四星和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奖励。（成功创建既可以是首次评星，也可以是在原有基础上晋升更高星级，下同）

2.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评审奖励。

对成功创建三星、四星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3 万元奖励。

3. 旅行社星级评审奖励。

对成功创建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5 万元奖励。

4.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对被评或授予年度安阳市“诚信旅游示范单位”和“旅游先进单位”的星级旅游饭店、A 级景区、星级旅行社、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奖励。

5. 景区创 A 升级奖励。

当年被评为国家 5A、4A 级的景区，分别给予创建景区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6. 获取“特色旅游乡村”称号的奖励。

当年被评为国家、省旅游局“特色旅游乡村”称号的村、镇，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7. 编制规划奖励。

当年编制旅游规划的县（市、区）、A 级景区和特色旅游乡村，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编制单位，由市旅游局组织评审并报当地政府审批后，给予编制规划合同额的 10% 进行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8. 旅游商品奖励。

当年参加由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组织的旅游商品大赛的企业，荣获国家

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荣获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奖励。

（四）散客集散补贴。

1. 对于开通旅游专线直通车的主要景区或旅行社，每车每年给予 5 万元补贴，同一线路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2. 奖励条件：景区或旅行社开通直通车的，须确保直通车至少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天天发车，一人一座。直通车不包括景区内小交通。

（五）大型活动补贴。

对于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大型旅游活动、节庆、赛事的旅游企业，对旅游市场开拓、景区宣传起到推动作用，且有同级媒体宣传报道的，经市旅游局审核，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活动专项资金补贴。

四、奖励的申报程序及管理

（一）旅游奖励项目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旅游企业可向市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旅游局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审核认定，根据项目审核认定情况向市政府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市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审计。境外旅行商的奖励由安阳地接社或景区代为申报，不直接针对境外。同一团队或项目符合该办法多项要求的，只享受其中一项奖励。

（二）奖励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宣传推介补贴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联盟景区须在活动实施前 1 个月联合提出书面计划,并填报《景区联合宣传推介计划表》。

(2) 联盟景区须在当年 12 月底前,向市旅游局报送所需材料一式两份。市旅游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结果由市旅游局书面通报相关申报单位。无重大特殊原因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市旅游局将不予受理。以上项目每年度补贴 1 次。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I. 与投放媒体签署的广告合同、协议。

II. 与投放媒体的汇款凭证、发票。

III. 广告投放期间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IV. 投放媒体的营业执照等。

(3) 媒体考察团、线路采购团的组织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旅游局致以公函,填报《线路考察计划申报表》,经市旅游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后予以实施。

(4) 团队组织方须在团队离安后 1 个月内向市旅游局提供以下材料:

I. 考察团成员名单及职务。

II. 媒体考察团刊登、播出的图文或音像材料。

III. 考察团队在本市酒店的住宿票据。

IV. 考察团队游览景区(点)的票据或加盖景区(点)公章的门票签单等,签单需注明游览人数等信息。

市旅游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 客源市场开拓奖励项目申报程序

及要求。

(1) 被授权组团旅行商须在年初与我市 3A 以上主要景区签署《游客输送协议书》。重点客源市场开拓奖励增长率以上年度该客源地向我市输送游客量为基数。年度人数统计均以签署《游客输送协议书》的景区人数统计为准。

(2) 被授权旅行商须在当年 12 月底前,向市旅游局报送相关材料一式两份。市旅游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符合本文件要求,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确认结果由市旅游局书面通报相关申报单位。无重大特殊原因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市旅游局将不予受理。以上项目每年度奖励 1 次。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I. 与本市景区签署的《游客输送协议书》。

II. 旅游团队游览景区(点)的票据或加盖景区(点)公章的门票签单等,签单需注明购票人数等信息。

III. 由市旅游局质检所开具的无投诉证明。

市旅游局将依据提交的材料向景区进行核实,人数统计以签署《游客输送协议书》的合作景区累计数据为准。

3. 大型团队奖励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游客须在安阳境内住宿 1 晚以上,游览安阳境内不少于 3 个 3A 级以上景区(境外游客不少于 2 个 3A 级以上景区)。市外组团旅行商须在团队到达前 5 天将详细计划报市旅游局登记备案,并填写《大型团队来安旅游申报表》。团队离安

后 10 日内, 组团旅行商向市旅游局报送相关材料 (一式两份), 由市旅游局核实符合本文件要求, 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结算。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I. 与地接旅行社或景区签署的旅游业务合同传真确认件 (须含行程单)。

II. 旅游团队在本市酒店的住宿票据。

III. 旅游团队游览景区 (点) 的票据或加盖景区 (点) 公章的门票签单等, 签单需注明购票人数等信息。

IV. 由市旅游局质检所开具的无投诉证明。

市旅游局于计划的时间, 在机场、火车站、景区等约定地点进行核实。

4. 特殊团队奖励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组织方须在团队到达前 5 天将详细计划报市旅游局登记备案, 并填写《特殊团队来安旅游申报表》。团队离安后 10 日内, 组织方向市旅游局报送相关材料 (一式两份), 由市旅游局核实符合本文件要求, 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结算。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I. 团队全员名单或冠名专列、包机合同书。

II. 旅游团队游览景区 (点) 的票据或加盖景区 (点) 公章的门票签单等, 签单需注明购票人数等信息。

III. 由市旅游局质检所开具的无投诉证明。

市旅游局于计划的时间, 在机场、火车站、景区等约定地点进行核实。

5. 全年累计人数奖励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组团旅行商须在年初向市旅游局提出申请 (原则上每地市不超过两家旅行商), 并填报《年度旅游累计人数奖励申报表》。

(2) 组团旅行商须在当年 12 月底前, 向市旅游局报送所需材料一式两份。市旅游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审核符合本文件要求, 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 确认结果由市旅游局书面通报相关申报单位。无重大特殊原因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市旅游局将不予受理。以上项目每年度奖励 1 次。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I. 与地接旅行社或景区签署的旅游业务合同传真确认件 (须含行程单)。

II. 旅游团队游览景区 (点) 的票据或加盖景区 (点) 公章的门票签单等, 签单需注明购票人数等信息。

III. 由市旅游局质检所开具的无投诉证明。

市旅游局将依据提交的材料向景区进行核实, 人数统计以我市 3A 级以上收费景区累计数据为准。

6. 星级饭店、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通过星级评审的奖励申报程序及要求。

(1) 三星级: 需提供市旅游局 (星评委) 批准文件; 四星级: 需提供省旅游局 (星评委) 批准文件; 五星级: 需提供国家旅游局 (星评委) 批准文件;

(2) 以各级旅游部门批准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3) 申报时间为批准文件下发日期起 1 个月内向市旅游局提出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7.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安阳市旅游局下发的表彰文件；

(2) 表彰文件上所明确的年份为实施奖励年度；

(3) 申报时间为表彰文件下发日期起 1 个月内向市旅游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8. 景区创 A 升级奖励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1) ①4A：需提供省旅游局（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批准文件；5A：需提供国家旅游局（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批准文件。②当地旅游局向市旅游局出具的申请报告。

(2) 以各级评定机构批准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3) 申报时间为批准文件下发日期起 1 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9. 获取“乡村旅游”称号奖励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1) ①被评为国家、省旅游局“特色旅游乡村”称号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②当地旅游局向市旅游局出具的申请报告。

(2) 以批准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3) 申报时间为批准文件下发日期起 1 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10. 编制规划奖励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1) 当年编制旅游规划的县（市、区）、A 级景区和特色旅游乡村应提供：①招投标相关文件及与编制单位签订的合同。②当地政府的审批文件。③规划

文本。④由本辖区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所有上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⑤当地旅游局向市旅游局出具的申请报告。

(2) 以当地政府的审批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3) 申报时间为当地政府的审批文件下发日期起 1 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11. 旅游商品奖励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1) ①获得国家、省旅游局商品大赛奖项需提供相关获奖文件。②由获奖企业向市旅游局提出申请。

(2) 以相关获奖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3) 申报时间为获奖文件下发日期起 1 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12. 散客集散补贴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散客集散补贴的景区、旅行社，须在年初向市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旅游直通车备案表》，并经市旅游局同意方可。运营车辆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须以专车形式、直达或直通方式往返于景区与我市的主要交通、人流集散地；须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或全年使用权。

(2) 申报散客集散补贴的景区、旅行社，须当年 12 月底前，向市旅游局报送材料一式两份。市旅游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符合本文件要求，确认结果由市旅游局书面通报相关申报单位。无重大特殊原因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市旅游局将不予受理。以上项目每年度奖励 1 次。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I. 运营车辆的相关手续。
- II. 直通车运营时间表及运营线路。

市旅游局将依据运营时间和线路不定时进行核实。

13. 大型活动补贴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旅游企业须在活动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同意方可。

(2) 申报大型活动补贴的旅游企业，材料报送时间为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市旅游局报送材料一式两份。由市旅游局核实符合本文件要求后结算。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I. 与所申请级别相符的同级政府正式文件或系列活动企划书。
- II. 活动期间的影音资料。
- III. 活动期间，与所申请级别相符的同级媒体的报道资料。

市旅游局将在活动期间在活动场所

进行核实。

五、其它事项

(一) 景区、宾馆和饭店等各相关旅游企业要如实提供确认书、发票、合同等，严禁串联作假、伪造材料。

(二) 各奖项申请单位要依法、诚信、安全经营，规范申报程序，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并团买团、弄虚作假等。

(三) 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票据、不配合现场确认、套取奖励资金者，市旅游局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请资格、追回奖金、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奖励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列奖励资金纳入市级预算统一安排，每年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奖励资金 500 万元。

七、实施时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5 年度安阳市政府系统门户网站 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安政办〔2016〕18 号

为促进全市政府系统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互动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 2015 年度绩效考评。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2015 年，全市政府系统门户网站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

和形式不断拓展，公共服务内容有所增多，交流互动渠道更加丰富，网站安全保障有所增强。同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规范性文件解读及舆情回应有待加强，多数单位网站没有设置政策解读及舆情回应类栏目；网站便民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网站还未实现行政许可的在线申报；交流互动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部分单位存在电话无人接听、信件无人回复的现象；网站新技术应用有待提升，部分单位还未实现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的应用。

2016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核心，以深化应用和注重实效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及管理，使全市政府系统门户网站真正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各单位要根据本次考评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建立政府网站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的应用，对照本单位网站存在问题抓紧进行整改。没有建设网站的单位，2016年必须建立本单位门户网站并上线运行。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2016年3月31日

安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

办〔2015〕157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乡村教师（包括全市乡镇中心校、村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

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带动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为目的，解决当前乡村队伍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加强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解决乡村教师短缺问题；坚持提升质量、提高待遇，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坚持改革机制、激发活力，以问题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以及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到 2017 年，力争使乡村学校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 2020 年，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乡村教师思想道德教育，建设一支有职业理想、甘于奉献的乡村

教师队伍。

加强乡村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乡镇中心学校党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干部，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政治思想建设，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建立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强教师文化建设，建立新进教师和重大节日教师宣誓制度，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和“河南最美教师”推荐工作，健全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表彰机制，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严格师德考核，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规范师德惩处，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乡村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 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创新和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根据历年省核算批准的特岗教师招聘额数，2016—2020 年争取为全市乡村学校招聘 2000 名左右特岗教师，培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 20 人左右。结合 2016 年省里启动的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试点工作，2016—2020 年争取为全市招聘 250 名左右基础知识宽厚、专业技能扎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胜任

多门学科教学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到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及时完善相关优惠政策，要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按协议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编制、工资等手续，真正为乡村学校吸引大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优秀教师。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含3年），按我省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三）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不断增强乡村教师的职业吸引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建立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根据乡村学校建设规划和师资均衡配置的需要，及时规划，落实经费，加快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也可结合乡村学校布局调整，采取购买、改建、新建、租借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工程建设力度，切实改善乡村教师住房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有条件的可实施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统筹安排，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

（四）加强教师编制管理，建立富有活力的动态管理机制。

按照城乡统一标准核定乡村中小学

教职工编制，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6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县管校聘”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加强县（市、区）域内教师调配力度。对人口居住分散的农村偏远地区必须保留的学校和教学点，在核定教职工编制时予以倾斜，可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办法核定，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科学技术课程。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师兼任生活管理教师的，应合理计算工作量并相应增核绩效工资总量。留守儿童较多的乡村学校可配备或聘请心理辅导教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聘用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学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配套约束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禁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私自聘用临时人员代岗等。

（五）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倾斜力度。

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对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在编教师，聘用相应专业技术

岗位时予以倾斜。对基层和农村学校实行职称倾斜政策。对农村学校与城市学校实行同样的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对在农村教学第一线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0年，且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农村教师，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专设职数考核认定和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的资格与评委会评审具有同等效力。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评价标准在城市标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要求。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六）落实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人〔2015〕591号），全面推进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各县（市、区）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统一部署，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并在2016年秋季开学前全面实施；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的主体作用，建立并完善与交流制度相适应的编制、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实施“县管校聘”的新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教师交流激励机制，把教师交流作为职

称评聘、评优评先的前置或优先条件，进一步提升教师交流工作的内驱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推动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支教。到乡村学校交流支教一年及以上的城镇教师，在支教期间享受当地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鼓励城镇退休的优秀教师到乡村支教讲学，各级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七）大力加强乡村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建立健全以国培计划为引领、以校本研修为基础的国培、省培、市培、县培和校培五级联动机制，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教师、校（园）长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各地要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要按照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安排，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2.5%。幼儿园、中小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市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用于中小学教师的培训经费要向乡村教师倾斜。整合各地教、科、研、训资源，推动师范院校与政府、县级培训机构和优质中小幼儿园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教师职前教育、入职教育与职后培养一体化建设，建立乡村教师、校长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

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难题，同时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加强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支持乡村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名师名校长。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及教师培训团队建设。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到 2020 年，乡村教师学历基本达标。

(八)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

县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各地要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占本地推荐名额的 60% 以上。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 35% 以上。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倾听乡村教师心声，切实帮助教师解决实际问题；要及时宣传表彰长期工作在农村一线的优秀教师无私奉献的典型事迹，增强全社会对乡村教师这一神圣职业的尊重和认同，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和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要着力改革体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考虑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经费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教育。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 定期督导检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督导检查，督查结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内容，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公布督导结果。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本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精准化。各县（市、区）将本地实施办法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激发高校科技创新活力提高 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

安政办〔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激发高校科技创新活力，加速提高其支撑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高校科技创新活力提高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5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一个载体、四个体系”（科学发展载体，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乡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以构建产学研密切融合运行机制、服务创新型安阳建设为目标，强化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和科技成果

向企业流动、向产业集聚，推动高校自觉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集中高校创新力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提高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促进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通过政策倾斜和财政扶持，引导高校面向经济建设，推动高校创新资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促进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

（二）市场引领，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高校创新要素向企业流动，与企业联合进行技术攻关、共建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逐步形成完善的产学研合作服务体系。

（三）需求导向，带动发展。紧紧围绕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和瓶颈问题，推动高校自觉面向行业共性技术、主动面向企业关键技术、积极研发储备前沿高新技术，推动高校立足技术需求开展科技创新。

（四）跨界融合，推动发展。引领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趋势，以激发高校科技创新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创新工厂、“创新咖啡”等创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融合，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五) 多元投入，支撑发展。通过财税政策引导，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投入主体，带动银行、保险、风险投资等社会化投入，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为产学研合作顺利推进提供重要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 立足全局建好协同创新中心，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联合攻关、多元投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合作由单一的技术转移模式向人才、技术协同转移模式转变。构建区域性、综合性的产学研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新模式，协同促进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和转型发展。到 2020 年，争创 1—2 个省级、打造 3—4 个市级（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区域创新战略融合，使协同创新中心成为我市行业产业发展的研发转化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

(二) 围绕产业需求建设示范基地，促进创新资源向产业集聚区流动。围绕我市产业集聚区发展需求，通过共建研发平台、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共享创新资源，集中引导高校与产业集聚区及其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创新要素和产业要素实现无缝衔接，努力打造产业特色鲜明、规模集聚明显、产学研合作紧密、科技服务体系完善、产业竞争优

势显著的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使之成为我市高成长性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升级的重要载体。力争我市区域内高校与产业集聚区和区内绝大部分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满足产业集聚区共性技术需求，校企共建 5 个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发挥产业集聚区企业资源优势，引导高校与区内骨干企业建设 5 个联合培养、学生实训、就业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及成果中试和转化示范基地。鼓励开展校企对接就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产业集聚区就业创业，开展定向、定岗和定单式培训，力争每个产业集聚区或区内骨干企业与 1 所以上高校建立稳定的用工关系。

(三) 搭建协同转化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成果产业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校企共建，协同打造数个产学研技术研发、孵化、工程化、转化服务平台，推动产学研合作由单一、分散向多元、集成融合转变，建立导向明确、结构合理、协同一致、服务区域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支撑体系。到 2020 年，依托高校自建、校企共建 3 个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自觉承担发现新材料、发明新技术、开发新工艺等任务；建设 5 个国家和省级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成果中试任务，为打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奠定坚实基础；依托安阳工学院等地方高校组建安阳市大学科技园，主动担负科技成果孵化任务；鼓励高校探索科研机构企业化、股份制运作，创新高校机构建设模式；建设 2—3 个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服务平台，在研发、转化、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支持、科技咨询和技术普及等方面，为高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供综合服务，提高成果转化效益。

（四）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和国计民生实施示范项目，攻克一批共性、核心或关键技术。围绕现代产业体系，以现代农业、传统支柱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按照产业链组织创新链，明确产学研合作的方向和重点。现代农业领域，围绕我市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重点支持育种、栽培、储存加工等环节的关键技术突破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业领域，在产业集中度高的区域重点支持共性技术研发，在产业关联度高的区域重点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在传统支柱产业集聚区域重点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支持高新技术研发；国计民生领域，围绕人口与健康、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方面，重点支持重大公益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同时，将互联网技术充分运用于各产业领域，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民生领域实现资源共享、便捷高效。通过分类支持产学研重大专项，在产业化技术创新和转化方面率先实现突破。到 2020 年，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努力提高我市高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内骨干企业的专利覆盖率，并为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目标如期实现提供支撑，使科技创新更多地惠及民生。

（五）遵循合作链内生要求分类培育

人才，增强产学研合作智力支撑。围绕产学研合作链，凝聚和培养一批产学研技术创新人才、成果转化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通过培养人才产出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转化率。支持校企科技人才实现双向兼职和交流，允许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特设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任教；鼓励高校科技创新人才到企业兼职并开展技术服务。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和方式；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推进教学与实践融合；开展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试点，打造规模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高层次人才培养重要平台。围绕重点领域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设国际合作研发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我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选拔一批优秀人才和团队赴国（境）外研修、培训。推进产学研科技人才多层次、集群化发展，财政扶持校企科技人才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校企合作科技人才，构建贯穿整个产学研合作链条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为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提供智力支撑。到 2020 年，政府支持 50 名产学研合作创新人才、10 个创新团队，引导高校和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创新支持机制，培养一大批产学研合作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

（六）着力支持“双创”平台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发挥我省和我市各级各类支持众创空间发展专

项资金的作用,推动高校整合校内外资源,充分利用高校现有场所,基于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打造“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各高校要结合学科优势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间,努力形成特色和品牌。发挥高校众创空间产学研结合点的作用,促进高校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链接。推动高校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本。在各高校建立创新创业导师队伍,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高校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到2020年,经省级认定的高校众创空间达到2个;充分发挥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1个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示范性高校众创空间;其他普通本科高校、独立设置的高职学院、独立学院至少建设1个众创空间。

(七) 突出需求导向,构建科学评价体系,提升产学研合作绩效。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能力和转化效益为重点,通过政府、高校、企业、市场和同行等多方评价,建立以产学研应用研究项目、平台、人才、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元评价体系。对技术开发类评价对象,以技术突破为重点,着重评价技术专利的拥有量及其产品的创新性、先进性、适应性;对工程化评价对象,以技术和产品成熟度为重点,着重评价企业认可程度、市场反应、成

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对经营管理和产业化评价对象,以成果推广范围和数量为重点,着重评价成果的产业化规模和效益以及对产业发展的贡献。通过改革,突出产学研合作导向,突出评价体系的科学性,突出评价对象的创新特点,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产学研合作。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政府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要分工合作,加强对全市产学研合作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政策支持,并将产学研合作纳入政府专项督查范围。各县(市、区)、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产学研合作工作的领导,找准促进产学研合作的着力点,破解阻碍产学研合作的核心问题,确保产学研合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 构建多元化投入体系,为推进产学研合作提供经费保障。在财政科技投入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学研合作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和重要活动。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的集中集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各地政府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高校教师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引进、中试、转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引导企业逐步增加研发费用,带动企业成为产学研合作投入主体。

拓宽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投融资支

持渠道。充分利用河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对推动产学研合作技术的引导作用,鼓励高校科技资金与股权引导基金合作,推动社会资本及金融资本共同设立高校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初次转让的高校科技重大成果。充分利用众筹融资平台,丰富产学研合作融资模式。驻安金融机构要对企业与高校联合实施的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在落实资本金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承贷。市政府金融办要优先推荐符合上市条件的产学研示范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产学研技术创新项目通过发行债券、信托融资等方式筹集项目资金。各县(市、区)政府建立的投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对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实施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三) 强化产学研合作导向,构建动态考核与激励机制。依据产学研合作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动态考核机制,将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成效等作为对高校领导班子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将企业产学研投入和校企合作开发新产品等作为对国有企业和财政扶持民营企业考核的重要指标,逐步加大产学研合作在考核中的比重。鼓励教师进入企业或产业集聚区从事研发、工程化和转化工作,将高校教师参与产学研项目实施、为企业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等活动纳入教学科研情况的考核内容。改革科研人员岗位和薪酬管理制度,打破科研人才双轨制,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允许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特设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对产学研合作考核优秀的高校,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和重大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对产学研合作贡献突出的个人,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积极主动与高校合作,促使高校研发成果转化的企业,市政府在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时对其研发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各高校要建立培养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激励机制和评聘办法,促进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和创新团队的快速成长。

(四) 加快科技信息平台建设,着力实现产学研资源共享。建立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建好科技需求库、成果转化库、高端人才库、专家咨询库等数据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加强高校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的收集、分析和整理,推动产学研合作各方的交流与融合,促使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主动对接,支持高校与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依托各类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专业技术协会等中介机构,形成组织网络化、服务社会化的产学研合作信息网络,充分发挥其在产学研合作创新主体中的组织、协调作用。支持高校面向企业和社会有序开放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资源,将高校科研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企业开放程度纳入相关业务考评体系。

(五) 强化政策落实完善,营造良好的成果转化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股权激励机制等方面相关政策,鼓励高校及其科技

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高校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高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专利发明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成果转化人员，可参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和分红激励。高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占股比例由合作双方共同商定，最高比例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对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高校成果持有单位可以从技术转让（入股）所得的净收入（股权）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团队。通过产权政策落实和激励机制构建，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进一步落实国家对科技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现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校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从事产学研结合项目的贷款担保业务收入，按规定 3 年内免征营业税。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鼓励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政策，主动帮助高校和企业解决产学研协同创新过程中的利益分配、项目合作、政策扶持等问题，并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积极倡导鼓励探索、务实创新、宽容失败的理念和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大力宣传我市充分激发高校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政策，宣传高校科技人员自觉创新、服务社会的经验与先进事迹，为我市产学研协同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3月)

2日至4日 我市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暨“三区”建设观摩活动。在4日下午召开的全市重点项目暨“三区”建设工作会议上,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文斌、朱明、葛爱美、盖兆举、常保利、陈志伟、吉建军、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靳东风、刘建发、袁勇、杜新军、高雁卿、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张保香,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观摩活动和会议。

7日 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安阳军分区领导与300多名机关干部、军队官兵一起来到洪河堤岸高新区东段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市党政军领导李文斌、彭玉斌、盖兆举、陈志伟、刘党峡、聂孟磊、靳东风、刘建发、袁勇、杜新军、唐献泰、高雁卿、乔国强、曹季敏、韩永昌等参加活动。

7日 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长议事会议。市领导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袁勇、杜新军、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

7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王新伟在会上讲话,

副市长杜新军主持会议。

7日 第八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筹委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第一次会议。市领导陈志伟、袁勇出席会议。

8日 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第七次周例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

9日 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文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建发主持会议。

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先后深入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进行调研。

8日至9日 市长王新伟、副市长杜新军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北京开展系列活动,先后拜访了中航工业集团董事长林左鸣,参加了“‘爱飞客’两会之夜——两会代表、委员畅谈供给侧改革中的通航产业发展”活动,拜访了中国化工集团副总经理范小森、中国中车集团副总裁楼齐良、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张锁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施建军、晶龙实业集团董事长靳保芳。

10日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文斌主持会议。市领导张善飞、靳东风、

李志弘出席会议。

10日 许昌市委书记王树山率领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武国定，市委常委、秘书长熊广田等组成的许昌市党政考察团莅临我市进行考察。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市委常委、秘书长盖兆举等出席相关活动。

10日 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朱明、葛爱美、吉建军分别对大会召开作出批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出席会议并对今年全市检察重点业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183次常委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葛爱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董良鸿出席会议。市领导唐献泰、侯津琪列席相关议题。

11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秘书长程新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9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副市长唐献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

14日 市委书记丁巍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184次常委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董良鸿出席会议。副市长靳东风列席相关议题。

15日 安阳军分区党委第九届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安阳军分区召开。市委书记、安阳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丁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党政军领导李文斌、彭玉斌、盖兆举、董良鸿、刘党峡、范玉龙、王勇、杜现庆、简学文、郭运红出席会议。

15日 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袁勇、杜新军、范玉龙，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侯津琪参加相关议题。

15日 全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民政厅副厅长孟超、副市长刘建发出席会议。

1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组织市重点办、国土资源局、房管中心、安全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就郑州铁路局在我市境内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协调解决。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李学章出席会议。

16日 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文斌、葛爱美、徐家平、常保利、陈志伟、袁勇、唐献泰、侯津琪出席会议。

16日 市委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丁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徐家平、盖兆举、陈志伟、唐献泰、侯津琪，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张

保香等出席会议。

14日至16日 以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庆义为组长的省人大调研组一行莅临我市，调研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苏庆、副市长唐献泰陪同调研或参加相关活动。

16日 红旗渠申遗工作推进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常保利，副市长袁勇出席会议。

17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16年度议案、重点建议交办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市政府具体承办部门及协办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17日 全市统计工作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 全市财经审计法规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市直各部门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或主管会计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17日至18日 市长王新伟、副市长杜新军带领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赴北京开展系列拜访交流活动，先后拜访了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凯民、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总经理刘立新、加多宝集团党委书记庞振国、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田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李晓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刘国跃、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兆祥。

22日 全市工业经济暨对外开放大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副市长杜新军宣读有关表彰决定。

22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铁塔河南省分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市长王新伟在签约仪式前会见了中国铁塔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黄庶一行。中国铁塔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罗智友、副市长杜新军出席签约活动并代表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书上签字。

22日 全市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盖兆举，副市长刘建发出席会议。

22日 全市危爆物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领导吉建军、杜新军、范玉龙出席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吉建军对这次危爆物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23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来到内黄县，深入贫困农户、乡村社区、项目工地、企业车间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盖兆举，副市长靳东风陪同调研。

23日 第八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活动组委会在河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市长王新伟在

新闻发布会上发言。

24日 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王新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文斌主持会议。副市长靳东风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市长杜新军出席会议。

24日 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了来我市出席科普利信新大林州种猪育种项目启动仪式的法国朗巴尔市市长卢·考赫、法国科普利信公司董事会主席帕特里克·德里克、首席执行官伊曼纽尔·科姆特等一行，并在易园与法国代表团成员共同植下一棵友谊树。市领导陈志伟、靳东风出席活动。

24日 市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副市长袁勇，市政协副主席高雁卿、乔国强、曹季敏、郭旭东、韩永昌、李志弘出席会议。我市各民主党派代表以及汤阴县政府、县政协和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文物局、汤阴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市政协办公室、调研室、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参加会议。

24日 我市组织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单位，在市党政综合楼分会场收听收看了全省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安阳分会场向全省作了典型发言，随后召开全市电视电话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5日 安阳——朗巴尔友好合作交流城市协议签字仪式暨科普利信新大林州种猪育种项目开业庆典仪式在安阳迎

宾馆举行。市长王新伟、法国朗巴尔市市长卢·考赫分别代表两市在协议书上签字。省畜牧局副局长杨文明，法国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菲利普·尤力，法国科普利信公司董事会主席帕特里克·德里克、首席执行官伊曼纽尔·科姆特等出席签字仪式。

25日 我市2016年度提案交办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韩力农出席会议。

25日 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老龄委主任陈志伟，副市长、市老龄委执行主任刘建发，市老龄委常务主任吴水和出席会议。

26日 法国驻华大使顾山及夫人与前来我市参加科普利信新大林州种猪育种项目开业庆典的法国朗巴尔市市长卢·考赫、法国科普利信公司董事会主席帕特里克·德里克等人查看了位于林州市东姚镇黄蟒峪村的种猪育种项目，并参观了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市领导盖兆举、陈志伟参加相关活动。

28日 市委书记丁巍主持召开第十届市委第185次常委（扩大）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陈志伟、吉建军出席会议。聂孟磊、史东林、张善飞、靳东风、刘建发、袁勇、杜新军、范玉龙、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韩永昌、李志弘、程慎生、常凤琳、来亮、路爱国、张保香、李继阳等在安的副市厅级以上领导列席相关议题。

28日 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组织收听收看了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市领导王新伟、徐家平、陈志伟在安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2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安阳保利影视文化广场项目施工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并在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第八次周例会，对相关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0日 濮阳市委书记何雄率领由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瑞东，市委常委、濮阳军分区政委王建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载文，市委常委、秘书长余广庆，副市长徐慧前等组成的濮阳市党政考察团莅临我市，先后到安阳市民之家、安钢冷轧工程连退镀锌项目、安阳市康体文化运动园项目等地参观考察。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徐家平，市委常委、秘书长盖兆举，市委常委、常

务副市长陈志伟陪同考察或参加相关活动。

30日 市长王新伟、副市长靳东风在市林业局、汤阴县负责人的陪同下，对汤阴县韩庄镇南水北调生态带建设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

31日 安阳市引岳入安二期工程PPP项目开工仪式在西湖闸施工现场举行。市长王新伟在仪式上宣布项目正式开工。省水利投资集团董事长王森、总经理林四庆、副总经理王庆利，岳城水库管理局局长张同信，市领导史东林、靳东风、李志弘，安钢集团副总经理刘楠等出席开工仪式。

31日 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陈志伟、靳东风、袁勇、杜新军、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

31日，全市老年体育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老年体工委主席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老年体工委执行主席袁勇主持会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4月)

1日 全市环保工作约谈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代表市委、市政府作约谈讲话。副市长唐献泰通报了全市环保工作现状和省督导组对我市暗访时发现的问题。

1日 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主办的安阳市第25个税收宣传月暨“千名税干助力万户小微企业发展”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北关区国税局“互联网+”智慧国税办税服务厅门前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孟磊，市政协副主席韩力农出席仪式并共同参观了北关区国税局“互联网+”智慧国税办税服务厅。

5日 安阳爱飞客飞行大会暨第八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动员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丁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徐家平、盖兆举、陈志伟、周晓春、袁勇、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高雁卿、侯津琪，安阳军分区副司令员王勇，安阳航空运动学校校长金达敏出席会议。

7日 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在郑州会见参加第十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客商。副市长杜新军参加会见。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兆祥，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共山，华大基因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牟峰，中华和平发展促进会会长、厦门宝晖集团董事长杨荣文，广州童装商会会长、广州童哥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国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涛，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立昕，苏州天燧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海鑫等50余名客商先后参加会见。

7日 由市人民检察院、市地税局共同举办的“送法进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宣讲报告会（地税专场警示教育报告会）在中原宾馆召开。省地税局副厅级巡视员李守仁参加报告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常凤琳以及省纪委驻省地税局监察室主任李万奇出席报告会。安阳市地税局领导以及市地税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负责人、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等千余人参加报告会。

8日 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十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郑州开幕。当天下午，安阳市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政协副主席李英杰，省

商务厅副巡视员穆荣国，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青春，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杜新军出席安阳市项目签约仪式。

8日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在我市召开2016年南水北调宣传工作会议。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副主任蒋旭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南水北调办综合司司长程殿龙主持会议。市委书记丁巍致辞。副市长靳东风出席会议。

8日 市政协在市党政综合楼第一会议室举办专题报告会，邀请中国国际城市主题文化设计院院长、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兴产业投资中心特邀首席专家付宝华作专题报告。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政协副主席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侯津琪，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路爱国出席报告会。

8日至9日 世界遗产保护专家到我市对红旗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进行考察论证。市委书记丁巍会见了专家一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常保利，副市长袁勇及有关方面负责人陪同考察。

9日 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讲评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王新伟作讲话。副市长唐献泰出席会议并通报了第一季度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9日 市长王新伟到市委党校，为2016年春季学期学员作辅导报告。

11日 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党委书记、政委黄志刚率领

的考察团一行。河南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党委书记、副师长李延庆，第十三师党委办公室主任曹向东，第十三师文联副主席赵珺，市委常委、秘书长盖兆举，副市长袁勇等参加会见。

11日 我市与埃塞俄比亚德雷达瓦市《国际友好交流合作城市协议书》签署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市长王新伟与德雷达瓦市市长阿伯拉罕·奥斯曼·法拉共同签署协议。埃塞俄比亚驻华大使馆参赞特硕姆·哈米托，德雷达瓦市议会议长阿布戴拉·阿汉穆德·穆木德，副市长阿卜杜杰巴·阿卜杜思麦·土拉，副议长毕夫图·穆罕穆德·爱博柔，国内和国际关系部主任阿曼诺·法思·盖布瑞塞拉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史东林出席签字仪式。

13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满仓莅临我市，先后到汤阴县人民法院、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就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彭治安，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晓云，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田效录，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朱明、吉建军、范玉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陪同调研或出席相关活动。

14日 市长王新伟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国家体育总局安阳航空运动学校，实地督导检查第八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协副主席侯津琪陪同检查。

14日 市政协十二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召开,同时召开“十三五”专项规划专题议政会议。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应邀到会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宋建生、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侯津琪,市政协秘书长李博文,十二届市政协常委出席会议。驻安省政协委员、各县(市、区)政协主席、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16日至17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夏杰深入内黄县、滑县调研基层党建和扶贫工作。市长王新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广存,市委常委、滑县县委书记董良鸿先后陪同调研。

18日 全省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组织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领导丁巍、王新伟、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陈志伟、王希社、聂孟磊、李苏庆、刘建发、袁勇、范玉龙、唐献泰、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侯津琪,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张保香在郑州主会场或安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19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186次常委会议。市领导王新伟、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出席会议。市领导范玉龙、唐献泰列席相关议题。

19日 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了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主任、清控人居遗产研究院院长、首席设计师张杰一行。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遗产保护与城乡发展中心主任霍晓卫,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边志杰,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遗产中心历史城市保护发展研究所所长刘岩,副市长唐献泰会见时在座。

19日至20日 省政协副主席靳绥东、李英杰率领省政协调研组莅临我市,对林州市太行山区贫困乡、村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丁巍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副市长靳东风、政协副主席李志弘陪同调研和参加座谈会。

21日 我市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十三五”全面深化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化常,副行长李刚,市领导丁巍、王新伟、盖兆举、唐献泰出席相关活动。

2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李苏庆,带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市人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负责人等,对“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副市长唐献泰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等陪同视察。

22日 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市长王新伟,副市长唐献泰,政协副主席侯津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张保香,各县(市、

区)、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2日 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刘建发、袁勇、杜新军、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高用文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侯津琪参加相关议题。

25日 我市召开安阳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介会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预备会。市领导陈志伟、杜新军出席会议。

27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张善飞，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35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唐献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

28日 安阳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介会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北京会议中心会议厅举行。市委书记丁巍，市长王新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市委常委、秘书长盖兆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副市长杜新军，市政协副主席韩永昌出席活动。

28日 安阳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介会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后，市委书记丁巍率队专程拜会北京市政协主席吉林。北京市政协副主席赵文芝、闫仲秋，北京市政协秘书长周毓秋，市领导王新伟、朱明、葛爱美、盖兆举、陈志伟、杜新军、韩永昌参加会见。

28日 全市纪念五四运动 97 周年表彰大会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市领导李文斌、聂孟磊、靳东风、李晓煜出席会议。

29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 187 次常委会议。市领导李文斌、朱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出席会议。

29日 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市委书记丁巍会见被表彰的先进代表，并与他们合影留念。市领导李文斌、朱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吉建军、聂孟磊、张善飞、靳东风、高雁卿参加会议或与先进代表合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